

關於《2017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》的意見

本人對目前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特首產生辦法的方案，個人意見如下：

- 1、 有民眾基礎：目前方案中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我認為可以接受的做法，相信亦是大多數香港市民能接受的。
- 2、 有法律依據：特首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
- 3、 合情合理：雖然政改方案不一定是最完美的，但我覺得只要合法合情合理，符合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就是一個較好的方案。
- 4、 民主必須要有一個過程，目前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辦法，你我都有一票，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，這就是進步。對比以前，港督／特首你沒得選，你只是被告知及通過媒體看到，這不是進步嗎。
- 5、 如果這次方案不獲通過，我想問一下，誰是受害者。我相信就是香港的市民。因此，是否支持通過政改方案，讓香港的政制向前邁出一步，還是原地踏步，甚至倒退一步，就看各位立法會議員的決定。

方賢斌

2015 年 5 月 7 日